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揚中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92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874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2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09年度潮補字第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[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) 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係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399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7年度潮小字第581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），聲請對聲請人錢揚中強制執行，現正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2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。查富全公司對聲請人錢揚中得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0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執字第492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。而聲

請人則以上開債務早已逾請求權時效為由，於109年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09年度潮補字第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即債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後，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債權額3萬2,492元（本金2萬9,059元、已計算利息與違約金共3,433元）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為第二審確定之小額訴訟程序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小額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6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而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4,874元（計算式：32,492×5%×3=4,87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4,874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(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